

连城县塘前乡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6〕10号

连城县塘前乡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连城县塘前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闽政〔2025〕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龙岩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龙岩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龙岩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龙农普组〔2025〕1号）《连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连农普办〔2026〕2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明确工作职责和细化分工，圆满完成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普查工作制度。

一、工作组织

农业普查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张伟飞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李斌同志担任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协作、数据共享、落实任务，农普办承担日常协调、业务指导、进度督查、数据汇总等工作，对接县级普查办。

以村为普查区单位，划分普查小区，选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开展普查、指导、质控与复查工作。

二、普查职责和分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农业普查业务全流程统筹推进与业务指导。制定本乡农业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入户登记等关键环节组织实施；做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培训与日常管理；及时解答普查业务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难题，牵头负责普查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组织数据收集、录入、审核、校验、查重、补漏，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抽查评估，建立数据台账，严格数据安全管理和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确保普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乡财政所负责普查经费相关事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相关协调工作；

乡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普查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统筹落实办公场所、物资设备、车辆等保障工作；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相关事项，以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相关协调工作；

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

乡派出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等基础信息，协助开展普查对象身份核实、信息比对等工作；

乡林业站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

乡自然资源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

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包村工作队负责所包村普查宣传动员、入户调查、数据核实修正等工作；督促工作进度，协助解决村级普查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本村普查任务有序推进。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普查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村要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现场调查数据的审核检查，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数据的现象。

（三）强化协作配合。普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村、各相关业务口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按照乡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充分利用智慧广播、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群、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相关法规，消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提高社会公众对普查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配合度，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